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ide Science Shares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锡城镇月翔路 2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王坚群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必得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必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必得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必得科技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必得科技并通过必得科技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



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夏帮华、薛晓明、汤双喜、何明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联成投资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必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碧玉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联成投资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



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姜荷娟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联成投资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王坚群、刘英之子王恺、王坚群之兄王坚平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联成投资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



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人股东联成投资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单位任何时候拟减持必得科技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必得科技并通过必得科技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



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3、董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

(3)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3、如董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30%为限）归公司所有。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的承诺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赔偿投资者因信息披露不实而遭受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



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



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而轨道交通则是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因此，国家各类相关政策性文件一直将轨道交通行业列为优先发展和加快发展的行业。得益于此，处于轨道交通业上游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轨道交通行业发展速度下降，对轨道交通装备需求量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审批节奏不稳的风险

当前，新增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是拉动轨道交通装备需求的主要因素。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因此，国家对该类投资项目的审批规定了严格的审批标准和审批程序。近年来，国家不断下放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这有利于地方政府灵活、高效地实施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但也有可能导致地方过度投资。

在当下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已成为我国政府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着力点。但是不能排除存在政府部门收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或放缓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进度的可能。如果国家收



紧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则可能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鉴于轨道交通关系公共安全，如果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或者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状况，也可能会直接影响政府部门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审批及实施进度，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中高速动车组列车、城轨车辆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而国内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行业非常集中，在中高速动车组列车和城市轨道交通列车（低速动车组列车）制造领域，中国中车下属的各整车制造企业几乎占据了国内 100% 的市场份额。

这种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客户非常集中。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中车下属各整车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7%、86.14%、87.27% 和 90.99%。

目前，在公司产品涉及的领域，中国中车下属各整车制造企业独立采购。但是，如果未来中车下属各整车制造企业通过联合招标等集中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关系公共安全，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要求很高。为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建立起涵盖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验等各业务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把控产品质量。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如果将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影响到轨道交通车辆的正常运行，将会损害公司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推迟到2月10日。3月上旬，公司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于2月份。

新冠疫情导致的短期内订单获得和发货推迟的情况是暂时性的。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被有效防控和下游客户全面复工复产，前期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项目已逐步恢复执行，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由于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未来新冠疫情风险加大，不排除政府恢复之前的严厉防控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2020年1-6月经营状况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 1-6月	2019年末/2019年 1-6月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3,014.43	59,532.24	5.85%
所有者权益	46,979.82	47,028.09	-0.10%
营业收入	15,704.71	12,929.38	21.47%
净利润	4,001.73	3,843.22	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73	3,843.22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34	3,733.65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9	-5,180.93	-114.96%

由上表可知，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增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2021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业经容诚所审阅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0072号”《审阅



报告》。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2020年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3,306.98	59,532.24	6.34%
所有者权益	53,416.15	47,028.09	13.58%
营业收入	34,785.35	31,280.81	11.20%
营业利润	12,012.72	12,679.98	-5.26%
利润总额	12,207.40	12,864.60	-5.11%
净利润	10,438.05	11,012.92	-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8.05	11,012.92	-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66	10,696.80	-7.44%

2020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项目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动车组类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销售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1.67%，但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从公司在手订单结构看，毛利率较高的订单占比很高，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降的基础；并且随着时速2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大规模招标的启动，叠加部分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招标，预计短期内动车组招标采购量将大幅反弹，可以预见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动车组领域订单将会增加，这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有力支撑。

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至4,250万元，同比增长1.16%至4.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00万元至463.20万元，同比增长1.35%至5.5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00万元至463.20万元，同比增长5.18%至9.48%。前述2021年1-3月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2,7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0 元/股（以 2020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3,973.00 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 2,5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641.51 万元 律师费 31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3.57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21.89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Jiangsu Bi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坚群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14404
电话号码	0510-86592288
传 真	0510-865955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dekeji.com
电子信箱	tangshuangxi@bidekej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5 年 5 月 12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决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8,077,642.72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10000838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坚群	768.00	76.80%
2	刘英	232.00	23.2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由王坚群和刘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坚群	768.00	76.80%
2	刘英	232.00	23.2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系由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必得有限的全部资产。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700.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二）发行前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行前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坚群	5,760.00	71.11%
2	刘英	1,740.00	21.48%
合计		7,500.00	92.59%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坚群	5,760.00	71.11%
2	刘英	1,740.00	21.48%
3	联成投资	600.00	7.41%
合计		8,10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坚群	5,760.00	71.11%
2	刘英	1,740.00	21.48%
合计		7,500.00	92.59%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王坚群家族成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东相互间关系
1	王坚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71.11%	王坚群与刘英为夫妻
2	刘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股 21.48% 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股 1.37%	
3	王恺	子公司郑州必得执行董事	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股 1.15%	王恺为王坚群、刘英之子
4	王坚平	行政部职工	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股 0.56%	王坚平为王坚群之兄
5	李碧玉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郑州必得监事	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股 0.30%	李碧玉为刘英之弟媳
合计		-	95.97%	-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东相互间关系
1	张莉娜	市场部副部长	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股 0.03%	张丽娜与陈君峰 为夫妻
2	陈君峰	生产部班长	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股 0.01%	
小计		-	0.04%	-
3	薛晓明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部 长	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股 0.07%	薛晓明与刘红梅 为夫妻
4	刘红梅	生产部副部长	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股 0.07%	
小计		-	0.14%	-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中高速动车组列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和智能控制撒砂系统等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自主研发了多个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先后通过多项权威国际认证，包括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22163:2017)、DIN6701粘接体系认证、EN15085-2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美国 CWF 焊接体系认证等。

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公司与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北京地铁、四方庞巴迪等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厂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种型号动车组列车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成都、沈阳、青岛、土耳其伊兹密尔、新加坡、印度孟买、印度诺伊达等城市地铁车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和智能控制撒砂系统等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公司产品类型较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很多，主要原材料可分为铝管、裕得丽板、吸音材等。

（三）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四方庞巴迪等中国中车下属国有整车制造企业，以及北京地铁等其他国有地铁车辆制造企业。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在招投标的流程方面，市场部负责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组织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进行评审，制作投标书，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市场部负责跟踪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和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负责接收客户订单，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供货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铁路、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轨道交通车辆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智能控制撒砂系统三大类产品方向。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得到了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北京地铁等国内知名车辆制造商的认可，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250公里动车组、350公里动车组、高寒动车组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成都、沈阳、青岛、土耳其伊兹密尔、新加坡、印度孟买、印度诺伊达等城市地铁车辆。

此外，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电缆保护系统领域内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参与了国家铁路总局关于电缆保护系统的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且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公司在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这一领域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产品品类较多，所处行业为细分行业，因此没有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的第三方权威数据。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
车辆通风系统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金鑫美莱克空调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系统	吉林省祥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瑞士 PMA 比玛公司
辅助制动系统（智能控制撒砂系统）	克诺尔制动系统亚太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182.7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03.67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四大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印刷机压纹机	1	86.73	85.35	98.42%
外风挡位移工装	1	85.84	66.81	77.83%
数控折弯机	4	76.99	41.93	54.47%
增容 1250KVA 变电工程	1	52.92	46.69	88.21%
数控弯管机	1	43.36	40.27	92.88%
自动裁床	2	28.32	22.49	79.42%
箱变	1	27.13	17.89	65.96%
焊机	9	27.00	10.46	38.73%
剪板机	3	23.84	8.73	36.63%
淋雨气密试验台	1	22.70	19.46	85.75%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22.41	19.22	85.75%
32 通道主动损伤监测系统	1	21.79	16.27	74.67%
喷漆房设备	1	19.83	16.85	84.96%
注塑机	3	19.40	8.04	41.46%
液压机	3	13.67	4.77	34.86%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压力机 J21-165	1	13.33	4.47	33.50%
自动裁剪机	1	12.39	10.04	81.00%
自动弯管机	1	11.79	3.67	31.13%
油循环模温机	5	11.59	11.19	96.49%
压力机	2	11.06	3.66	33.08%

2、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有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必得科技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7 号	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24,425.03	自建	非住宅	无
2	必得科技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870 号	江阴市月城镇漕港路 18 号	2,666.29	自建	非住宅	无
3	必得科技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1 号	江阴市月城镇月港湾花园 11 幢 202 室	139.10	购买	住宅(员工宿舍)	无
4	必得科技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江阴市月城镇月港湾花园 11 幢 301 室	139.16	购买	住宅(员工宿舍)	无

2019 年 3 月 26 日，郑州必得与河南庆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XY19004967154)、《商品房买卖合同》(XY19004967583)，购买位于荥阳市建设路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南侧郑州轨道交通装备基地 9 幢 1 单元 1-4 层 102 号房、103 号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663.42 平方米、915.56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上述商品厂房已经交付，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5 宗，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 权利
1	苏(2018)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12917号	江阴市月城镇 月翔路27号	27,513.00	出让	工业	2061年08月10日	无
2	苏(2019)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13870号	江阴市月城镇 漕港路18号	4,009.00	出让	工业	2069年05月04日	无
3	苏(2018)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12771号	江阴市月城镇 月港湾花园11 幢202室	28.40	出让	住宅	2080年01月19日	无
4	苏(2018)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12754号	江阴市月城镇 月港湾花园11 幢301室	28.40	出让	住宅	2080年01月19日	无
5	苏(2019)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29245号	江阴市月城镇 黄桥村	69,207.00	出让	工业	2069年09月03日	无
6	苏(2020)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45992号	月城镇黄桥村	20,143.00	出让	工业	2070年8月2日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1		13220530	第6类	2015.04.07-2025.04.06	必得科技
2		13220503	第11类	2015.01.14-2025.01.13	必得科技
3		13220516	第17类	2015.03.14-2025.03.13	必得科技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4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轨道车辆废排单元出风口的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1043227.X	2016.11.24	原始取得
2	一种内绝缘金属软管及其	发明专利	ZL201710023791.3	2017.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生产工艺				
3	管件内、外同时倒角的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412534.4	2016.06.13	原始取得
4	热塑性发泡聚氨酯纤维板、其生产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210203776.4	2012.06.19	受让取得
5	内绝缘线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526514.2	2011.12.16	原始取得
6	多腔内绝缘线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526512.3	2011.12.16	原始取得
7	橡胶屏蔽软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526515.7	2011.12.16	原始取得
8	预安装绑扎固定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556406.x	2011.12.28	原始取得
9	防寒快速固持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556403.6	2011.12.28	原始取得
10	内绝缘线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56402.1	2011.12.28	原始取得
11	用于耐高温或抗高寒的卡簧式波纹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04855.9	2012.12.19	原始取得
12	管端护线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704819.2	2012.12.19	原始取得
13	线管分线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29343.9	2013.03.21	原始取得
14	用于轨道车辆的保温铝质柔性风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29420.0	2013.03.21	原始取得
15	可开合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528572.8	2013.08.28	原始取得
16	轨道车辆用撒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71483.3	2013.12.27	原始取得
17	分体式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411.X	2014.07.15	原始取得
18	复合密封抗振防转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019488.2	2015.01.13	原始取得
19	可折叠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135.3	2016.10.26	原始取得
20	可检查接线的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141.9	2016.10.26	原始取得
21	防风沙冷凝水排水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436.8	2016.10.26	原始取得
22	小型便捷接地卡	实用新型	ZL201621184385.2	2016.10.26	原始取得
23	用于轨道车辆的接地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265245.8	2016.11.24	原始取得
24	用于轨道车辆的组合式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621265247.7	2016.11.24	原始取得
25	用于废排单元的空调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65246.2	2016.11.24	原始取得
26	用于撒砂系统的储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4786.9	2016.11.24	原始取得
27	电磁屏蔽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69847.3	2016.10.26	原始取得
28	轨道车辆用分量撒砂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401725.6	2016.05.03	原始取得
29	用于轨道车辆的障碍物和脱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32129.0	2017.09.2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0	分体式轨道车辆的自调式 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16842.5	2017.11.28	原始取得
31	机车车辆用内锥卡簧式密 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616843.X	2017.11.28	原始取得
32	用于轨道车辆的车内废排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88824.6	2018.05.10	原始取得
33	用于轨道车辆的车外废排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25429.0	2018.05.10	原始取得
34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列车 智能化变量撒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23134.0	2018.11.21	原始取得
35	用于轨道车辆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17023.5	2019.04.30	原始取得
36	用于轨道车辆的轻量化风 道	实用新型	ZL201920617041.3	2019.04.30	原始取得
37	用于轨道车辆的具有加热 功能的轻量化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920618454.3	2019.04.30	原始取得
38	用于轨道车辆的五腔室功 能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920618455.8	2019.04.30	原始取得
39	障碍物与脱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11962.0	2019.06.18	原始取得
40	轨道车辆用棚布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60304.7	2019.12.31	原始取得
41	具有降噪功能的轨道车辆 用棚布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60305.1	2019.12.31	原始取得
42	便携式自由组装修配台	实用新型	ZL201922469050.5	2019.12.31	原始取得
43	用于内藏门的锁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69061.3	2019.12.31	原始取得
44	用于轨道车辆的内藏门系 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469090.X	2019.12.31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三）公司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发放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客户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车青岛	产品供应、服务资 格证（A 类）	-	2019.03.08-2021.03.07
2	中车长春	采购供应商资质 证书	CRC-SCA-JSBD-1 0115-202019	2019.12.20-2023.06.30



序号	发证客户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3	中车唐山	合格供方证书	唐质量管理部 CRH-0004-2017	2017.05.15-2021.05.14
4	北京地铁	供应商资格证书	BSR-GYS-JSBD-2 018111	2018.08.01-2020.07.31
5	四方庞巴迪	BS 合格供方资质 证书	BST-SQC-201901 0126	2019.03.25-2021.03.24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王坚群持有公司 71.1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王坚群和刘英一直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均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必得科技同业竞争、保护必得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和刘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必得科技（含必得科技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必得科技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必得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必得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对必得科技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



必得科技及必得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必得科技或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必得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必得科技或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本人书面询证，本人将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

如必得科技或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在收到书面解释后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应与必得科技或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

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必得科技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必得科技提出解决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必得科技、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必得科技)，并由必得科技、其他相关主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后予以实施。

(2) 如本人作出的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对由此给必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经济责任。

(3) 本人在无合法理由的情况下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必得科技有权扣留全部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经常性采购或销售货物。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178.37	534.03	502.11	209.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粮油、调味料等用作员工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静芬之间的交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粮油、调味料等副食品	-	-	54.88	31.21

2017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之子与高静芬之女结为夫妻，高静芬成为公司关联方。

高静芬是从事副食品批发业务的个体户，投资经营新北区三井盛钰副食品店，公司向其批量采购粮油、调味品等作为员工福利。

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8年8月开始，公司不再向高静芬采购物品。

(2)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到期日
3210012016 0108696	王坚群、 刘英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	2016.6.20- 2017.6.19(注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3210012017 0086991	王坚群、 刘英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00	2017.6.9- 2018.6.8(注2)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7年保字第 49011706091	王坚群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0	2017.06.13- 2018.06.13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7年保字第 49011706092	刘英				

注1：公司于2016年7月提前偿还400.00万元，2017年5月偿还剩余100.00万元；

注2：公司于2017年12月提前偿还该笔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费用。

(3) 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短期借款

为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增强员工与公司之间的粘性，根据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解决员工偶



发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为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提供借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王坚群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	2017.1.12	2017.3.6
夏帮华	公司董事、市场部部长	13.00	2016.12.19	2017.1.31
合计	-	113.00	-	-

上述资金拆借时间短且金额小，公司均未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收取利息。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均发生于报告期期初。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17年2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4) 关联自然人代亲友向公司转让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代亲友向公司转让少量汇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转让日期
刘英	公司董事、行政部部长、实际控制人	95.00	2017.2.13

鉴于上述汇票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费用。

上述关联方代亲友转让票据的情况主要发生于报告期期初。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17年3月开始公司未发生此类行为。

(四)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万股)
王坚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	2018.5至2021.5	历任常州市医药公司、江阴市电讯器材二厂业务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必畅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必勤得创执行董事	5,760.00
刘英	董事	女	1969	2018.5至2021.5	曾任职于常州市无线电元件六厂，现任公司董事	必畅商贸监事	1,851.00
薛晓明	董事	男	1977	2018.5至2021.5	曾任江阴市恒鼎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	6.00
夏帮华	董事	男	1982	2018.5至2021.5	历任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	6.00
汤双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必勤得创监事	男	1973	2018.5至2021.5	历任江阴市滨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无锡安信会计事务所项目助理、经理、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部主任、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阴力博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必勤得创监事	195.00
张元	独立董事	男	1958	2018.11至2021.5	历任北京地铁车辆厂厂长、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车辆部部长、副总经理、北京地铁运营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徐作骏	独立董事	男	1971	2018.11至2021.5	历任江阴市经济协作集团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所长、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阴天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万股)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负责人、睢县骏友服装店经营者	
彭程	独立董事	男	1982	2018.11至2021.5	历任第一太平戴维斯(中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外企租赁部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部法务、上海市民联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专职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资深律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李碧玉	监事	女	1973	2018.5至2021.5	曾任职于无锡市煤矿机械厂,现任公司监事	郑州必得监事	24.00
姜荷娟	监事	女	1975	2018.5至2021.5	历任江阴市月城节能油厂助理会计、江阴市金宏除锈磨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公司监事、内部审计部部长	-	6.00
肖兵	职工监事	男	1985	2018.5至2021.5	历任上海中远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装配工人、常州市节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焊接工人,现任公司监事	-	-
何明	副总经理	男	1984	2018.5至2021.5	历任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下属自动化学院焊接教研室主任、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质量部焊接总监、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焊接总监、常州恒鼎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物控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2.00
丁胜	副总经理	男	1978	2018.5至2021.5	历任常州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焊接工程师、航空技校系主任、校长助理、常州格腾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艺整合部经理、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产品事业部、质量部等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注:持股数包含直接持股数和通过联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王坚群直接持有公司 71.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坚群之妻刘英直接持有公司 21.48%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7%股份。王坚群、刘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3.96%股份。

报告期内，王坚群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报告期内王坚群和刘英一直共同控制着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76,211.43	63,402,127.80	144,200,498.99	58,267,07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39,381.51	6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22,118,300.00	28,547,500.00	24,231,187.44	77,276,528.09
应收账款	251,811,481.78	163,388,864.18	164,109,582.60	163,209,427.25
应收款项融资	4,630,807.36	13,511,968.81	-	-
预付款项	5,520,147.31	4,323,620.66	2,421,189.25	6,462,962.61
其他应收款	3,209,050.12	3,201,864.23	589,818.83	513,347.11
存货	145,667,358.47	155,033,907.26	136,563,616.83	97,874,815.17
其他流动资产	9,689.38	9,268.06	36,161,419.79	152,830.03
流动资产合计	525,182,427.36	491,419,121.00	508,277,313.73	403,756,985.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036,718.46	39,052,703.99	38,808,564.99	38,352,772.76
在建工程	1,738,224.38	1,152,332.73	32,080.19	-
无形资产	51,714,826.65	52,683,747.71	10,867,060.24	10,221,29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0,399.11	2,956,929.93	2,577,791.93	2,526,67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1,724.06	8,057,534.00	891,870.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61,892.66	103,903,248.36	53,177,367.90	51,100,739.89
资产总计	630,144,320.02	595,322,369.36	561,454,681.63	454,857,72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58,236,244.94	22,850,129.27	39,559,503.04	15,332,687.43
应付账款	76,499,698.31	79,312,138.65	83,475,256.27	78,083,825.85
预收款项	-	1,942,322.45	1,070,038.26	193,792.51
合同负债	343,787.90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58,959.99	8,333,473.15	9,208,107.53	3,273,004.28
应交税费	19,373,464.49	11,551,798.17	27,445,986.25	28,967,665.54
其他应付款	238,054.80	51,586.63	44,078.54	8,119.19
流动负债合计	160,250,210.43	125,041,448.32	160,802,969.89	135,859,094.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07.2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07.23	-	-	-
负债合计	160,346,117.66	125,041,448.32	160,802,969.89	135,859,09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94,037,642.72	94,037,642.72	94,037,642.72	94,037,642.72
盈余公积	34,706,605.46	34,706,605.46	23,501,913.29	12,629,398.02
未分配利润	260,053,954.18	260,536,672.86	202,112,155.73	131,331,58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798,202.36	470,280,921.04	400,651,711.74	318,998,63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144,320.02	595,322,369.36	561,454,681.63	454,857,725.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047,094.12	312,808,137.56	282,503,620.67	201,445,676.29
减：营业成本	79,597,321.23	115,746,988.47	106,299,750.83	83,161,932.35
加 税金及附	1,478,010.57	3,021,317.74	2,824,880.13	1,981,688.42



销售费用	5,159,896.46	10,250,795.65	11,314,529.00	9,312,583.77
管理费用	13,140,751.65	33,447,516.02	26,153,997.59	45,390,492.86
研发费用	10,757,786.81	21,071,751.06	14,346,225.34	11,281,094.81
财务费用	179,404.49	359,065.98	564,847.86	1,271,282.56
其中：利息费用	193,648.72	768,242.11	648,145.82	1,298,611.14
利息收入	62,620.88	576,819.45	156,599.42	61,993.76
加：其他收益	279,453.80	563,000.00	483,000.00	375,5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68,583.41	1,313,527.14	681,843.83	40,311.39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39,381.51	-	-	-
信用减值损 失(损失以“-”号 填列)	-3,001,663.67	-1,661,575.73	-	-
资产减值损 失(损失以“-”号 填列)	-1,097,988.34	-2,325,815.48	-1,187,084.89	-2,176,142.07
二、营业利润	44,621,689.62	126,799,838.57	120,977,148.86	47,286,270.84
加：营业外收入	2,038,450.44	1,874,355.58	3,759,910.35	112,887.5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28,182.88	191,156.70	171,555.11
三、利润总额	46,560,140.06	128,646,011.27	124,545,902.51	47,227,603.23
减：所得税费用	6,542,858.74	18,516,801.97	18,592,821.21	11,594,819.75
四、净利润	40,017,281.32	110,129,209.30	105,953,081.30	35,632,783.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017,281.32	110,129,209.30	105,953,081.30	35,632,783.4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40,017,281.32	110,129,209.30	105,953,081.30	35,632,783.48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17,281.32	110,129,209.30	105,953,081.30	35,632,78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17,281.32	110,129,209.30	105,953,081.30	35,632,783.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1.36	1.31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1.36	1.31	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21,263.56	259,347,079.55	331,109,828.33	168,734,99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893.53	8,875,011.06	4,302,071.00	3,495,2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4,157.09	268,222,090.61	335,411,899.33	172,230,23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68,953.17	112,109,030.31	83,512,173.33	67,223,09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06,606.71	42,249,911.54	30,758,829.36	20,480,36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7,003.71	58,428,204.18	50,214,932.69	39,268,75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711.15	12,095,462.33	24,659,079.21	16,862,63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9,274.74	224,882,608.36	189,145,014.59	143,834,8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882.35	43,339,482.25	146,266,884.74	28,395,37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159,000,000.00	156,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8,583.41	1,313,527.14	681,843.83	40,31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0.88	576,819.45	156,599.42	5,123,46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31,204.29	160,890,346.59	156,838,643.25	23,163,77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1,971.31	48,421,190.11	4,848,938.00	3,492,12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	183,000,000.00	192,000,000.00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7,000.00	-	4,353,3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01,971.31	234,328,190.11	196,848,938.00	23,845,5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32.98	-73,437,843.52	-40,010,294.75	-681,73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830,000.00	-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30,000.00	-	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7,830,000.00	1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12,180.02	45,137,618.79	19,817,762.50	30,752,12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2,180.02	62,967,618.79	29,817,762.50	56,752,12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2,180.02	-44,137,618.79	-29,817,762.50	14,247,87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8,064.69	-74,235,980.06	76,438,827.49	41,961,51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9,922.52	133,705,902.58	57,267,075.09	15,305,55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1,857.83	59,469,922.52	133,705,902.58	57,267,075.09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	-	-17.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61	197.09	417.38	37.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86	131.35	68.18	4.03	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9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	43.82	5.50	-5.8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096.0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所得税影响额	-49.20	-56.14	-71.06	-7.93	
合 计	343.39	316.13	402.30	-3,068.21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8	3.93	3.16	2.97
速动比率（倍）	2.37	2.69	2.31	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0%	20.62%	28.19%	29.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1.76	1.60	1.08
存货周转率（次）	1.03	0.78	0.89	1.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19.50	13,564.27	12,884.05	5,243.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1.44	168.46	193.16	3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4	1.81	0.35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92	0.94	0.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27%	2.38%	0.25%	0.0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0.45	0.4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9%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6%	1.32	1.3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5%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3%	1.26	1.2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1%	0.88	0.8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2,518.24	83.34%	49,141.91	82.55%	50,827.73	90.53%	40,375.70	88.77%
非流动资产	10,496.19	16.66%	10,390.32	17.45%	5,317.74	9.47%	5,110.07	11.2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63,014.43	100.00%	59,532.24	100.00%	56,145.47	100.00%	45,48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28.18%、23.44%和6.03%，主要原因系随着盈利水平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性资产不断增加。

从资产结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保持在82%以上，占比较高。上述资产结构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生产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行业具有产品验收周期和付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经营过程产生的存货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 公司实行柔性化生产，即同一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工人可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高效率地在不同产品生产间转换；与此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苏南地区制造业发达，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金加工、覆胶和表面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

(3) 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经营性流动资产不断增加。

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2018年末增加5,072.5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募投项目用地和专利等导致无形资产增加较多。随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增加，将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

(2)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025.02	99.94%	12,504.14	100.00%	16,080.30	100.00%	13,585.91	100.00%
非流动负债	9.59	0.06%	-	-	-	-	-	-
负债	16,034.61	100.00%	12,504.14	100.00%	15,470.30	100.00%	12,673.37	1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的负债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增加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28	3.93	3.16	2.97
速动比率（倍）	2.37	2.69	2.31	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0%	20.62%	28.19%	29.98%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19.50	13,564.27	12,884.05	5,243.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1.44	168.46	193.16	37.3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7倍、3.16倍、3.93倍及3.2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25倍、2.31倍、2.69倍及2.37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偿债比率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思维列控	5.89	3.84	7.82	11.61
	辉煌科技	4.53	4.25	3.04	2.49
	世纪瑞尔	4.71	4.46	4.67	2.90
	永贵电器	5.41	3.66	3.81	4.03
	今创集团	1.81	1.55	1.99	1.38
	鼎汉技术	1.54	1.57	1.62	1.38
	康尼机电	2.23	2.01	1.60	1.25
	朗进科技	3.20	3.38	2.10	1.84
	天宜上佳	14.33	10.62	8.29	10.92



偿债比率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大思诺	4.15	4.60	5.32	3.04
	唐源电气	6.77	5.47	2.71	2.48
	威奥股份	2.47	1.43	1.32	1.01
	平均值	3.68	3.24	2.82	2.18
	发行人	3.28	3.93	3.16	2.97
速动比率(倍)	思维列控	4.98	3.11	6.37	10.37
	辉煌科技	3.57	3.45	2.60	2.21
	世纪瑞尔	3.80	3.85	4.05	2.55
	永贵电器	4.40	2.93	3.17	3.32
	今创集团	1.42	1.19	1.43	1.01
	鼎汉技术	1.26	1.32	1.30	1.15
	康尼机电	1.93	1.59	1.28	1.05
	朗进科技	2.93	3.16	1.80	1.55
	天宜上佳	13.82	10.39	7.76	10.23
	交大思诺	2.95	3.55	4.07	2.21
	唐源电气	5.77	4.82	2.12	1.82
	威奥股份	1.91	0.94	0.73	0.68
	平均值	2.99	2.68	2.26	1.76
	发行人	2.37	2.69	2.31	2.2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思维列控、天宜上佳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在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

注2：以上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29.98%、28.19%、20.62%及25.1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29.87%、28.64%、21.00%及25.45%，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的方式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偿债比率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思维列控	7.41%	11.18%	5.95%	7.18%
	辉煌科技	15.52%	16.69%	28.77%	37.19%
	世纪瑞尔	12.95%	14.06%	13.64%	21.75%
	永贵电器	14.81%	20.20%	17.10%	13.53%
	今创集团	54.39%	54.74%	49.67%	63.82%
	鼎汉技术	45.53%	46.05%	45.96%	39.29%
	康尼机电	40.13%	43.90%	63.17%	45.72%
	朗进科技	28.53%	27.54%	42.40%	48.48%
	天宜上佳	6.55%	8.37%	9.42%	7.07%
	交大思诺	19.91%	18.35%	17.92%	27.26%
	唐源电气	15.23%	18.62%	36.94%	39.66%
	威奥股份	30.39%	47.27%	51.11%	69.27%
	平均值	24.28%	27.25%	31.84%	35.02%
	发行人	25.45%	21.00%	28.64%	29.87%

注：以上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除鼎汉技术、交大思诺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9年年报，2019年末各其他可比公司（鼎汉技术、交大思诺除外）资产负债率以2019年6月末数据代替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243.16万元、12,884.05万元、13,564.27万元及5,019.50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7.37倍、193.16倍、168.46倍及241.44倍。公司各期经营利润远超利息支出，且公司资信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本金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704.71	31,280.81	10.73%	28,250.36	40.24%	20,144.57
营业成本	7,959.73	11,574.70	8.89%	10,629.98	27.82%	8,316.19
营业利润	4,462.17	12,679.98	4.81%	12,097.71	155.84%	4,728.63
利润总额	4,656.01	12,864.60	3.29%	12,454.59	163.71%	4,722.76
净利润	4,001.73	11,012.92	3.94%	10,595.31	197.35%	3,563.2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 润	3,658.34	10,696.80	4.94%	10,193.01	53.71%	6,631.49
销售净利率	25.48%	35.21%		37.51%		17.6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上升趋势。2017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3,096.0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导致2017年营业利润、净利润比上年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663.49	31,109.04	10.52%	28,148.11	40.31%	20,061.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轨道交通建设领域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而轨道交通则是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因此，国家各类相关政策性文件一直将轨道交通行业列为优先发展和加快发展的行业。得益于此，处于轨道交通业上游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行业政策支持通过影响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

根据国家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轨道交通业和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并且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2)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力度加大

“十二五”以来，我国铁路实现跨越式发展，高速铁路建设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国铁路营运里程从 2011 年的 9.32 万公里增长至 2019 年的 13.90 万公里，年均新增营运里程约 5,725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5.12%；其中高铁营运里程从 2011 年的 0.66 万公里增长至 2019 年的 3.50 万公里，年均新增营运里程约 3,550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23.19%；高铁营运里程占铁路营运里程的百分比从 2011 年的 7.08% 增长至 2019 年的 25.18%，占比不断提高。2017 年下半年，受益于国家大力推动“复兴号”350 公里标准动车组，公司下游客户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向公司的采购订单增加。

(3) 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经形成科技含量高、种类丰富、质量可靠的产品特色，工艺高超、模式先进、供货及时的生产特色，各部门联动、响应快速、服务周到的客户服务特色，以及内部创新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特色。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公司得到下游各大整车制造商的广泛认可，并与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北京地铁等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厂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9	4,333.95	14,626.69	2,83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	-7,343.78	-4,001.03	-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22	-4,413.76	-2,981.78	1,42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81	-7,423.60	7,643.88	4,196.15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 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



的比例由董事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②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可按董事会的决定确定分配方案。

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能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2)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必得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⑤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⑧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分红,并且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万元。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2,430.00万元。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4,050.00万元。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8,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4,050.00万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



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④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①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必畅商贸

公司名称	江阴必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坚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建材、日用杂货、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容诚 所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18.08	营业收入	596.38	
	净资产	-78.40	净利润	75.47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247.59	营业收入	183.33	
	净资产	-60.94	净利润	17.46	

2、必勤得创

公司名称	南京必勤得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二层B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坚群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必得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容诚 所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00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214.95	净利润	-264.17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3.49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323.01	净利润	-108.06
--	-----	---------	-----	---------

3、郑州必得

公司名称	郑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荥阳市建设路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国中车郑州轨道交通装备基地配套企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9-1-1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恺	
经营范围	交通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检测与维护；铁路车辆部件的开发、设计与制造			
股权结构	必得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容诚 所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47.16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847.10	净利润	-2.9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846.93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846.88	净利润	-0.06

郑州必得成立于2019年1月7日，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20,585.80	20,585.80	24 个月
2	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36.23	6,836.23	24 个月
3	必得科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1,777.97	11,777.97	-
合计		39,200.00	39,2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以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项目发展前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空调通风系统和智能控制撒砂系统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得到极大提升，并且公司的接触式障碍物与脱轨检测系统产品将实现规模化生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新产



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将会大大提高，这对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重要意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各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审批节奏不稳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市场风险

（一）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存在认证、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壁垒，市场准入条件较高。由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旺盛以及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不断发展，本行业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对手参与竞争，市场竞争程度可能加剧。

如果将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保持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供应速度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鉴于轨道交通关系公共安全，轨道交通装备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投入使用前



的审查、认证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如果公司未来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不能对未来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研发项目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并且，即使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功，也存在不能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

如果将来公司不能根据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引进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铝管、不锈钢板、裕得丽板、吸音材、玻纤布、铜绞线、保温材料等并且公司使用的许多原材料是小众新型材料，无公开市场价格。如果整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320.94万元、16,410.96万元、16,338.89万元和25,181.15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8%、29.23%、27.45%和39.96%，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央企和大型地方国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



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80%左右。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

（二）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87.48万元、13,656.36万元、15,503.39万元和14,566.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2%、24.32%、26.04%和23.12%。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其对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公司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对方装车调试、验收合格后，方能取得收入确认凭证确认收入。行业的特殊性及其产品特征决定了下游客户的生产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这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占款较多，存货周转周期较长。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这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而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我国轨道交通领域投资情况。如果未来铁路行业投资或者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凭借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以及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配套服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



率分别为58.72%、62.37%、63.00%和49.32%。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力成本上升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4年8月、2017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如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此外，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及其配偶刘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3.96% 股权。按照本次计划发行股份数 2,700.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至 70.47%，虽有所下降，但是仍然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利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八、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除受公司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与自身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因素影响外，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经济政策、市场心理、股票市场供求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市存在频繁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0510-86592288	0510-86595522	汤双喜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021-38565735	021-38565707	余银华、唐勇俊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6633108	025-83329335	王长平、李梦舒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栋 901-22 至 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占铁华、张冉冉
验资机构（股改验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025-83235002	025-83235046	王卫东、朱戟
验资机构（增资验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栋 901-22 至 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占铁华、郑少杰、张冉冉
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栋 901-22 至 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占铁华、张冉冉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0519-88155675	0519-88155675	赵永顺、张旭琴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证券交易所	券大厦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2月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2月9日

申购日期：2021年2月10日

缴款日期：2021年2月19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联系人：汤双喜

联系电话：0510-86592288

传 真：0510-86595522

电子邮箱：tangshuangxi@bidekeji.com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2、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写字楼东楼 10

层

联系人：余银华、唐勇俊

联系电话：021-38565735

传 真：021-38565707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